证券代码：002152 证券简称：广电运通 公告编号：临2026-046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电运通”或“公司”）于2026年9月4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的议案》，董事会同意公司公开挂牌转让持有的广州数据交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数据交易公司”或“标的企业”）30%股权，挂牌底价为304.50万元，最终成交价格以在广州产权交易所摘牌价为准。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不再持有数据交易公司的股权（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5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进展情况

2026年9月，公司通过广州产权交易所公开挂牌转让数据交易公司30%股权，挂牌底价为304.50万元。近日，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以304.50万元摘牌并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三、受让方基本情况

名　称：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

法定代表人：田胜利

开办资金：3,338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40100MB2E04710L

社会组织类型：事业单位

住　所：广东省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成汇街2号205房

举办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其他说明：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

经双方协商，广电运通（甲方，转让方）与广州市政府采购中心（乙方，受让方）签署了《产权交易合同》，主要内容如下：

1、产权转让的标的

甲方拥有（持有）的标的企业的30%股权。

2、产权转让的价格

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及广州产权交易所的挂牌出让结果，甲方同意将上述产权以3,045,000.00元的价格转让给乙方，乙方同意按此价格受让上述股权。

3、交易价款的支付方式、期限和划转程序

3.1 甲、乙双方确认，本次产权交易价款按照下列方式一次性付清：

3.1.1 乙方根据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对外正式披露的项目公告，并在信息披露期满前，向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完成缴纳的保证金500,000.00元，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无息转付给甲方，并在甲方收讫之日起自动转为交易价款的一部分。

3.1.2 交易价款在扣除保证金后的余款2,545,000.00元应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以银行到账时间为准）。

3.2 甲乙双方同意，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在收到交易价款及交易双方足额服务费用次日起3个工作日内将交易价款（含保证金）3,045,000.00元直接无息转入甲方账户，无须双方另行通知。

4、违约责任

本合同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合同所规定的义务，或在本合同或与本合同有关的文件中向另一方作出的承诺与保证或提交的有关文件、资料或信息被证明为虚假、不准确、有遗漏或有误导，即构成违约。

4.1 任何一方违约，守约方有权追究违约方违约责任，有权采取如下一种或多种措施以维护其权利：

（1）要求违约方实际履行；

（2）暂停履行义务，待违约方违约情势消除后恢复履行；守约方根据此款规定暂停履行义务不构成守约方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义务；

（3）要求违约方赔偿守约方因其违约行为而遭受的所有损失（包括为避免损失而支出的合理费用）；

（4）违约方因违反本合同所获得的利益应作为赔偿金支付给守约方；

（5）法律法规或本合同规定的其他救济方式。

4.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期限支付交易价款的，应向甲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按照延迟支付期间应付价款的每日万分之三（0.3‰）计算。逾期付款超过15日，甲方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承担违约责任，并要求乙方承担甲方及标的企业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已交纳的保证金不予退还，在优先抵扣乙方应支付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的各项服务费用后由广东联合产权交易中心直接划转甲方用于偿付前述违约金及甲方的损失。

4.3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办理工商变更、交割转让标的的，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守约方支付合同交易款万分之三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守约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按照本合同交易价款的10%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并有权解除本合同。

4.4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损失，系指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经济损失，以及诉讼费、律师费、财产保全费、保全担保费等甲方为维护合法权益支付的费用。

5、本合同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五、备查文件

1、《成交确认书》；

2、《产权交易合同》。

特此公告！

广电运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4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鸡苗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0月份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2026年10月销售商品代鸡苗2,687.50万只，同比变动0.09%，环比变动13.98%；销售收入5,424.03万元，同比变动-39.47%，环比变动33.26%。

二、原因说明

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主要原因是本期白羽肉鸡行情持续低迷，毛鸡收购价格较低，商品代鸡苗售价较低所致；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上升，主要原因是本期商品代鸡苗售价稳住颓势并有所上涨，加之本期鸡苗销量增加所致。

三、特别提示

1、上述披露仅代表公司商品代鸡苗销售情况，其他业务的经营情况不包括在内。鸡苗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幅度和频次较大，其价格变动直接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影响。

2、上述数据均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234 证券简称：民和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5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基本情况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26年3月26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议案》，并提交公司2025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具体为：本公司为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1.5亿元；同时计划以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7亿元；以孙公司烟台民信食品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以子公司蓬莱仙境海岸度假酒店有限公司为本公司融资提供担保，担保额度1亿元。子公司之间互相提供担保，担保额度0.5亿元。以此来满足公司经营的资金需求。该担保额度包含公司为子公司已提供并尚未解除的担保金额。公司于2026年年度股东会召开前任一时点为子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均将不超过该等额度。

具体内容详见2026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的《关于合并报表范围内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11）。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就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向银行等机构申请授信事宜并与之签订用信融资相关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1、公司为下属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与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贷款4,000万元（期限一年）。公司根据之前与该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上述借款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2、下属子公司为本公司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商业汇票银行承兑合同》办理银行承兑汇票24,013,747.42元（期限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金额为12,006,873.71元，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公司在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开立山海e信凭证，发生金额1,572.56万元（共4笔，期限均为半年）。全资子公司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根据之前与烟台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蓬莱支行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该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间为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民和股份

1、被担保人：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宪法

注册资本：叁亿肆仟捌佰玖拾陆万零贰佰壹拾贰元整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南关路2号附3号

成立日期：1997年05月26日

主要经营业务：父母代肉种鸡的饲养、商品代肉雏鸡的生产与销售；商品代肉鸡的饲养与屠宰加工；鸡肉制品的生产与销售；有机废弃物资源化开发利用。

2、民和股份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3,529,272,358.48	3,653,034,542.40
负债总额	1,971,435,841.40	1,891,623,851.70
净资产	1,557,836,517.08	1,761,410,690.70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53,382,009.87	2,161,500,683.95
利润总额	-203,577,932.37	-260,296,659.74
净利润	-203,611,861.30	-260,346,591.58

民和股份信用状况良好。

3、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股份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二）民和食品

1、被担保人：蓬莱民和食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孙希民

注册资本：叁亿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烟台市蓬莱区新港街道仙境东路1号

成立日期：2000年5月15日

主要经营业务：肉鸡屠宰、分割加工、销售；肉制品、速冻食品的加工销售。

2、与本公司关系

民和食品系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本公司持有100%股权。

3、民和食品财务情况

项目	2026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额	926,740,476.61	1,031,330,589.17
负债总额	732,924,967.67	854,089,334.45
净资产	193,815,508.94	177,241,254.72
项目	2026年1-9月（未经审计）	2025年1-12月（经审计）
营业收入	683,321,816.34	980,596,984.45
利润总额	16,588,292.45	-3,095,008.88
净利润	16,574,254.22	-3,072,547.37

民和食品信用状况良好。

4、其他说明：截至本公告日，民和食品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合并报表外单位提供的担保总额为4,862.35万元（审批额度），审批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2.75%。实际担保金额1,127.96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0.64%。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为11.5亿元，实际担保金额56,305万元，实际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1.81%。

除上述担保情况外，公司无其它对外担保事项，也无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无逾期担保事项。

特此公告。

山东民和牧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一月十一日

证券代码：003025 证券简称：思进智能 公告编号：2026-044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完毕暨回购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2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4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公司拟用于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0.73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数量以回购期限届满或回购实施完毕时实际回购股份数量为准，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0月30日、2025年11月22日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1）、《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5-059）。

因公司实施2025年度权益分派，股份回购价格上限自2026年6月11日调整为人民币20.53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6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实施权益分派调整股份回购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26）。

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1、2025年11月24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实施回购公司股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1月25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60）。

2、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上市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3、截至2026年11月10日，公司已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2,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9227%，回购最高成交价为14.62元/股，回购最低成交价为10.51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34,789,896.38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至此，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公司实际回购时间区间为2025年11月24日至2026年11月10日。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实施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资金总额、回购方式、回购价格、回购股份数量、回购比例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等，与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回购股份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已超过回购股份方案中的资金总额的下限，且未超过回购资金总额上限，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经营活动、财务状况、研发、债务履行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条件，不会影响公司上市地位。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在首次披露回购股份事项之日至回购实施结果公告前一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的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等均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具体说明如下：

1、公司未在以下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六、预计股份变动情况

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已实施完毕，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62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0.9227%。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期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如全部回购股份按既定用途成功实施并全部锁定，公司总股本不会发生变化。若回购股份或部分回购股份未能在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未使用的回购股份将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七、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1、本次回购的股份全部存放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认购新股和可转换公司债券、配股、质押等相关权利。

2、本次回购股份拟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计划。公司董事会将根据公司发展和证券市场的变化，适时制定相应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并予以实施。公司如未能在本次回购完成后三年内实施前述用途，未实施部分将履行相关程序予以注销，公司总股本则会相应减少。

3、后续，公司将根据回购股份处理进展情况及时履行相应的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思进智能成形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关于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调整总规模上限的公告

为保障基金平稳运作，更好地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自2026年11月10日起中银美元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QDII）（以下简称“本基金”）将调整基金总规模上限至人民币30.00亿元（但因基金份额净值及汇率波动导致基金资产净值超过该金额的除外，下同），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进行规模控制。具体规模控制方案如下：

1、若T日（销售机构在规定时间受理投资者申购、赎回等业务申请的开放日，下同）的有效申购（含定期定额投资，下同）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含），则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全部予以确认。

2、若T日的有效申购及赎回申请全部确认后，基金的总规模超过人民币30.00亿元，本基金管理人将对该日的有效申购申请采用“按比例确认”的原则给予部分确认，计算方式如下：

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Max(0,人民币30.00亿元－T日基金资产净值＋ΣT日有效赎回确认金额)/Σ(T日有效申购申请金额)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投资者T日提交的有效申购申请金额×T日申购申请确认比例

投资者申购申请确认金额四舍五入，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当发生部分确认时，投资者申购费率按照申购申请确认金额所对应的费率计算，申购申请确认金额不受申购最低限额的限制。最终申购申请确认结果以本基金登记机构的计算并确认的结果为准。未确认部分的申购款项将由各销售机构根据其业务规则退还给投资者，由此产生的利息等损失由投资者自行承担，请投资者留意资金到账情况。

3、本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届时本基金的实际情况，基于投资运作及风险控制的需要，对规模控制措施进行调整，调整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变更或取消规模上限、调整申购金额限制或暂停本基金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安排以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相关公告为准。

投资者如欲了解详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bocim.com）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888-5566；021-38834788。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依照诚实信用、勤勉尽职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存在本金损失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负担。

投资者投资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文件，了解拟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投资目的、投资期限、投资经验、资产状况等判断基金是否和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并按照销售机构的要求完成风险承受能力与产品风险之间的匹配检验。

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银行零存整取等储蓄方式的区别。基金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敬请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746 证券简称：仙坛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0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6年10月份销售情况简报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6年10月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53,356.28万元，销售数量6.05万吨，同比变动幅度分别为6.15%、7.43%，环比变动幅度分别为4.15%、-0.02%。

其中，家禽饲养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45,823.45万元，销售数量5.61万吨（注：抵消前的鸡肉产品销售收入为50,983.66万元，销售数量6.01万吨），同比变动0.40%、6.12%，环比变动5.40%、0.93%；食品加工行业实现鸡肉产品销售收入7,532.83万元，销售数量0.44万吨，同比变动62.93%、27.49%，环比变动-2.89%、-10.73%。

上述数据未经审计，与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之间可能存在差异。因此上述数据仅作为阶段性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公司调理品一期、二期工程项目的研发、品牌建设、销售市场目前已经稳步推进，调理品的生产产能逐步释放，生产加工数量逐步增加，销售数量和销售收入同比也随之增加。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为公司鸡肉产品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鸡肉产品销售价格大幅波动（上升或下降）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仙坛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1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8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6年11月10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以专人送达、电子邮件相结合的方式已于2026年11月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次会议由董事长许世雄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经与会董事审议，形成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激励条件，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公司拟回购上述激励对象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回购价格为11.46元/股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并须经出席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同意公司按照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表决结果：有效表决票7票，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40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在解除限售手续办理完成后，上市流通前，公司将发布相关提示性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期届满说明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规定，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解除限售期及各期解除限售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解除限售安排	解除限售时间	解除限售比例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解除限售期	自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2025年10月10日，上市日期为2025年11月10日，本次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一个限售期于2026年11月9日届满。

2、第一个解除限售期条件的说明

解锁条件	是否满足条件说明
（一）公司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二）激励对象未发生以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相关任一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三）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第一个解除限售期业绩考核目标为：以南方机床2024年营业收入为基数，南方机床2025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30%。（注：上述“营业收入”指经审计的湖南南方机床有限公司营业收入）	2025年，南方机床营业收入为6,881.46万元，较2024年增长32.59%，公司层面的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
（四）个人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在满足公司层面解除限售业绩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对激励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将作为本激励计划的解除限售依据，公司人力资源部将根据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对激励对象每个考核年度的绩效进行综合考评打分，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绩效考评的执行过程和结果，并依照审核的结果确定激励对象实际可解除限售比例，个人当年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解除限售额度×公司层面当期解除限售比例×标准系数。 激励对象的绩效考核结果划分为优良、合格、不合格三个档次，考核评价表适用于考核对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比例： 考评结果：优良 / 合格 / 不合格 标准系数：1.0 / 0.8 / 0 激励对象当年因个人绩效考核而不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由公司回购注销，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加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之和。	根据公司制定的考核管理办法，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第一个解除限售期内，除1名已离职激励对象不参与此次考核，剩余30名激励对象考评结果皆为“优良”，满足解除限售条件，按照解除限售比例解除限售。

综上所述，公司董事会认为《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设定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将按照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办理第一期解除限售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对象及可解除限售数量

1、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30人；

2、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88,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25%；

3、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情况如下表：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剩余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公司子公司南方机床核心管理人员、核心骨干人员（30人）	97	38.8	58.2
合计	97	38.8	58.2

4、董事和高管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锁定和转让限制：

本次激励计划董事及高管未参与。

四、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已披露的激励计划存在差异的说明

2026年6月，公司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持有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10,000股，公司将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予以回购注销。

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及人员与已披露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

五、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核查意见

经核查：公司层面，2025年度业绩满足《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第一个解除限售期的业绩考核目标；个人层面，本次可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的资格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公司2025年度绩效考核结果，30名激励对象满足解除限售条件。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本次解除限售人数为30人，解除限售股数为38.8万股。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办理相应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六、法律意见书结论性意见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已就本次条件成就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激励计划的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七、备查文件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3、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暨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1月10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6-039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1月10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鉴于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0,000股限制性股票予以回购注销，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5年9月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同日，公司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2、2025年9月9日，公司在内部OA系统对激励对象名单和职务进行了公示，公示时间为自2025年9月9日起至2025年9月18日止，在公示期间，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未收到对本次拟激励对象提出的任何异议。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9月22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公告编号：2025-046），同日，公司披露了《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47）。

3、2025年9月26日，公司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4、2025年10月10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5、2026年11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核查意见。

二、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说明

1、第一个限售